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67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286.18 万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及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484.44 万元（含前期已费用化的发行费用 514.73 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10QDA1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 8,198.51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鉴证报告》（XYZH/2014QDA1014）。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198.51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2014-007 号）。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